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实训继教处

实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

各系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在国庆期间和国庆之后的实习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预防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91号）精神，特通知提醒如下：

一、建立健全实习安全管理制度。明确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三方在实习中的义务与责任，逐步细化各系顶岗实习实施方案。与实习企业签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，对存在高危、高险岗位的实习企业要求学生办理意外保险。

二、高度重视实习安全教育。各系在学生离校实习前安排专题安全动员大会，教育引导学生明确实习的意义、目的、任务和要求，明确校外实习的安全纪律，使学生掌握突发事件应

急、自护自救常规措施与方法，根据专业特点进行必要的实习安全专项培训。各系要组织未离校的17级学生召开实习安全动员大会，签订实习离校安全协议，并于10月20日前将动员大会形成通讯稿发至系部网站首页。

三、切实做好实习过程监控与管理。各系需要求实习指导教师（辅导员）全程指导、管理学生实习，做好全面周到、便捷高效的实习服务工作。建立、完善和不断更新实习学生信息库，通过“习讯云”实习平台、电话、QQ、微信等方式，掌握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了解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实习表现，及时回应学生的各种合理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和辅导工作。各系需在国庆收假后将已实习学生的到岗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由系部签章后报送实训科。

四、加强实习督查和检查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，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。由学院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督查组，各系主任、系办及学工办人员组成检查组。实习检查工作以各系为主，定期、不定期深入实习单位检查学生实习情况，加深对学生实习工作的深入了解，增强与企业的交流与合作。

五、强化安全预防意识。落实学生实习告家长书制度，将学生实习的时间、地点、实习内容等信息第一时间告知每位学生家长，要求家长协同学院参与学生安全管理。落实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，建立学生实习安全预警机制，全面

严防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必须迅速介入，及时妥善处理。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实训继教处

2019年10月1日

实训继教处